

证券代码：871436

证券简称：徐耐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控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 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或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翠玲

联系电话：0516-87719887

邮箱：xzxn@xzxn.net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管委会路奋斗路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